**B**

**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**

**第100号建议的答复**

荣毅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雁子崖景区加快开发利用的议案》的建议收悉，体现了人大代表们对于我县旅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县文化和旅游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宜融则融、能融尽融、以文促旅、以旅彰文”的工作方针，围绕塑造“盂县旅游”的品牌形象，以打造“太行板块”旅游精品为龙头，持续不断加强旅游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的高度融合。

雁子崖景区坐落在北下庄乡东关头崔家庄村，距县城18公里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穿境而过。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把完善上山道路作为推动雁子崖景区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。配合相关部门，推动道路建设工程。我们积极组织雁子崖景区项目申报阳泉市文旅招商重点项目。我们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，向外界展示雁子崖的独特魅力和发展潜力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参与景区的开发建设。我局推荐雁子崖景区参加了“一城阳光·泉漾太行”阳泉市文旅招商推介会，助力雁子崖景区产业升级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我们将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旅游产品开发、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，共同推动雁子崖景区的发展。

下一步计划，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雁子崖景区的开发为契机，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，加强规划引领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，推动文旅融合向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迈进，努力将雁子崖景区打造成为我县旅游的新名片。

希望代表们多关心、支持我县旅游业的发展，为我县旅游业发展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使旅游业真正成为我县的支柱产业。

盂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0月21日